

制定「臺北市藍色公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臺北市河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管理，訂定「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然因交通部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研商『小船經營業』由許可行業修正為一般商業事宜」會議決議，排除小船經營業需經交通部許可，改由各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範管理，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發布之船舶法修正條文刪除原船舶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復查船舶運送業管理於中央雖有航業法規範，惟行經本市河域航道及泊靠碼頭未見相關管理規定，故載客小船經營業乃亟需相關法令予以規範，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屬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等自治事項，以「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為基礎制定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藍色公路管理之依據。

本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乃明訂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主管執行機關及用詞定義。第二章「藍色公路營運之申請及審議」針對藍色公路業者申請及審議事項予以規範。第三章「藍色公路碼頭、船席使用及航道管理」則訂定藍色公路碼頭、航道使用允許及禁止之事項相關規定。第四章「載客小船經營業」針對以小船營本市藍色公路相關規範。第五章「罰則」為維持藍色公路營運及碼頭正常運作，針對藍色公路經營及藍色公路碼頭使用影響公共利益及安全部分，經參考航業法、漁港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相

關規定，依違規情節輕重制定罰則。第六章「附則」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本條例重點摘述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客運航線泊靠本市碼頭審議程序。
- 六、第六條：明定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設置及審查方式。
- 七、第七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經審議通過後，限期申請核發營運許可規定。
- 八、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明定藍色公路碼頭使用及禁止事項。
- 九、第十三條：明定藍色公路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
- 十、第十四條：明定使用藍色公路碼頭應繳交使用費。
- 十一、第十五條：明定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所屬船舶於本市水域航行時應行駛於藍色公路航道範圍內，另航行於本市河域航道範圍內船舶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 十二、第十六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得從事跨縣市航線營運。
- 十三、第十七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正式營運之條件。
- 十四、第十八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營運許可期間、核發規定。
- 十五、第十九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取得營運許可後須限期營業。

- 十六、第二十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停航程序及規定。
- 十七、第二十一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需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事項。
- 十八、第二十二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每年至少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一次。
- 十九、第二十三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按期填報之表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十、第二十四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應辦理之保險。
- 二十一、第二十五條：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禁止之行為。
- 二十二、第二十六條：明定本市藍色公路搭乘資訊公告規定。
- 二十三、第二十七條：明定本市載客小船經營業之廢止營運許可規定。
- 二十四、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違反本自治條例所處相關罰則。
- 二十五、第三十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七〇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